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3号

关于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于公司股票上市时合计持有 32,760,4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6%。其中，融通高科持有 10,887,05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2021 年 12 月 30 日，融通高科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1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融通高科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融通高科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60,095 股，占

公司总股本 5.08%。其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21.16%下降至 16.08%，变动比例达到 5.08%。融通高科未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 时停止买卖，超比例减持 117,869 股。

公司股东融通高科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及时停止买卖，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5.1.2 条、第 5.4.5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